



合同编号: \_\_\_\_\_

杭州公积金 12329 短信服务 (2025) 项目  
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公积金 12329 短信服务 (2025) 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5010245

甲方: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 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年2月17日,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杭州公积金12329短信服务(2025)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组评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 甲方)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杭州公积金12329短信服务, 每条短信0.046元/条, 每条短信文本不超过70个字符(含企业签名)(文字、标点、数字、空格等都为1个字符)。如果短信文本超过70个字符则按多条短信发送并计费。

1.2.2 服务标准: 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 1.3 价款

每条短信0.046元; 2025年支付总金额不超过141万元。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1.4.2 项目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按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1.5 项目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具体违约责任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



偿；如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网络安全

2.6.1 乙方要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及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时间；

2.6.2 乙方在承担开发或维护服务责任过程中，全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承担技术服务外包过程中的网络安全责任；

2.6.3 乙方需提供应急服务，在系统出现重大隐患或黑客入侵等严重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服务，指定专业技术团队协助甲方开展事件处置、整改，使系统恢复正常；

2.6.4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将依照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服务合同期届满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不影响乙方仍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6.5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在甲方规定的场所开展实施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

2.6.6 乙方需签定保密协议并提供项目小组成员明细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作经历及本项目工作职责等）及背景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无犯罪证明记录等）作为合同附件；

2.6.7 数据所有人为甲方，乙方需根据甲方规定合理使用数据，对数据有保护义务；

2.6.8 乙方不得私自收集甲方数据，数据必须储存在甲方认可的机房或云平台，数据使用要符合甲方规范流程，根据等保或密评要求做好数据传输；

2.6.9 乙方要确保数据使用和处理不出境；

2.6.10 乙方不得将信息系统核心、关键功能转包；

2.6.11 服务合同终止后，乙方需继续履行数据安全及保密义务。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0.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三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



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12329短信单价0.046元/条，按月按实际发送量结算。甲方仅限支付市本级（在省建设厅12329平台中，机构号为2的）短信费用，涉及甲方分中心短信费用由乙方与甲方分中心自行结算。 (2) 每月初乙方提供上月短信发送对账单，并提供合法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经核对确认无误后，依据对账单和发票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于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产生的短信费用由乙方向原实施单位支付。
1.5.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用户指定方式
1.6.1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而未能及时整改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7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每月初提供上月的短信发送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短信对账单进行结算。
2.15.3	本务期结束后,将由甲方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19	本合同不收履约保证金。
2.2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杭州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杭州市延安路126号A座三楼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23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武宏强

联系人: 侯向明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0571-89588443

电话: 0571-2898006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众安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1202021729900011002

